



為維護公共安全 禁止堆放雜物

法令宣導

- 依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》第16條第2項規定
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、防火間隔、防火巷弄、開放空間、退縮空地、樓梯間、共同走廊、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、設置柵欄、門扇或營業使用，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。
- 依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》第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
經制止而不改善者將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。